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美伶	服務機關	1.秘書長
配(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	林正義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·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台橡					150,000				10	林正義	賣出	H.					, .		
中橡					150,269				10	林正義	賣出	Н							
太極					150,064	-			10	林正義	賣出	Н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正義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07日